

# 关于编报 2024 年我校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作者：280101 发布时间：2023-11-27 来源：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：254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统筹推进因公出访工作更好配合全省开放发展全局，提高我校因公出访工作服务双一流建设的质效和水平，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《编报 2024 年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报送 2024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报送时间

各学院、各部门集中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，截止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1 日。

## 二、总体原则

1. 突出党管外事原则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外事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切实履行外事管理工作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学校工作部署，统筹对外交流与合作任务事项和人员分工，制定出国（境）团组计划和人选建议。各学院、各部门年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经各级党委审定后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，提交学校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审议，并将审议结果报请省委外办批准。

2. 严格执行限量管理。各学院、各部门按照“总量控制”原则，科学合理制定计划。围绕服务我校“双一流”建设中心任务，统筹安排对外交流与合作任务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分工，严格按照“因事定人”原则编报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不得因人找事，不得安排照顾性、无实质性出访内容的一般性出访，不得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国（境）外培训。

3. 各学院、各部门要对出访团组计划编制和执行情况进行精准科学管理，省委外办将定期开展计划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，对执行偏差较大、未达到结构性要求的学院、部门采取相应调控措施。

4. 因公出国（境）遵循严格的计划管理，未预报出访计划视为无出访任务，省委外办将不再审核、审批临时提出的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
## 三、报送要求

1. 赴境外参加国际会议、与境外高校/科研院所开展学术交流、赴境外访学等的出访团组或出访个人，按照经费来源明确、交流目标明确的要求，经各学院、各部门党委（党总支）、行政主要领导共同审定后，由学院、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2. 双肩挑人员出国（境）开展学术交流，包括赴境外进修培训以及参加国际会议等，需根据自身学科所在的学院，通过学院统一申报。

## 四、报送流程

1. 出访团组和出访个人均按照《2024 年南京中医药大学季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填报，经费开支标准参照《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经费开支标准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出访团组和出访个人经各学院、各部门党委（党总支）、行政主要领导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，以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电子文档请发送至：sqzhang@njucm.edu.cn。报送地点：国际教育中心 413 室；联系人：张思芊；联系电话：85811734。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3 年 11 月 27 日